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第 6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地點：海洋保育署第二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步）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紀錄：蕭閔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 112 年度海保署執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之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海保署將持續進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調查，並規劃相關會議討論族群數量評估及生態調查方法，也歡迎各委員提供建議，俾納入計畫。
- 二、有關重棲範圍內之開發案件，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海保署將參考專家委員之審查建議，要求開發單位遵循及實施有效之保育措施，以便後續監督。
- 三、海保署執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調查，拍攝之白海豚目擊照片，整理後會置於海洋保育網倉儲系統，可供各界循本署資訊利用程序申請後進行白海豚傷疤比對等之研究。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研擬擴大「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下稱重棲)」範圍，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白海豚重棲範圍擴大一事原則獲得支持，本署將持續與相關縣市漁民、漁會溝通，以利推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5 時 40 分)

與會人員發言內容

報告事項

簡教授連貴(書面意見)

- 一、加強本年度海保署執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及水下活動監測之執行成果，與歷年海保署調查結果白海豚棲地熱點分布變化趨勢分析。
- 二、加強調查結果與海域離岸風電及相關海域工程相關性或衝擊影響分析，以作為後續海洋保育對策或措施之參考。
- 三、本次彙整與分析歷年海保署調查結果、海巡署以及漁民回報目擊資料，進一步分析出 5 處目擊率較高之區域，其中雲林北港溪至臺南鯤鯓漁港之海域目前尚未納入重棲範圍中，建議持續加強監測，以掌握白海豚重要棲地劃設之依據。
- 四、建議應建立白海豚調查資料庫及聲學監測辨識系統。

林助研究員子皓

海巡署回報外傘頂洲內側的白海豚目擊資料，該地點應有許多蚵架，需再確認海巡署之回報方式，此數據會影響 Kernel 分析結果。

姚副研究員秋如

- 一、通過重棲審查之海纜工程，後續的監督機制為何？
- 二、離岸風電的開發單位在施工前中後的減輕措施，都會執行定期監測調查魚類、海鳥及水質等，但對白海豚卻認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僅用鯨豚觀察員作為減輕措施，不再補充調查；且多用風場開發的環評承諾去應付重棲內的開發，應用更嚴謹的方式去評估審查重棲海纜上岸之工程。

楊教授瑋誠

- 一、未來一定會面臨被問台灣目前剩多少隻白海豚，要如何回答大眾這問題？建議海保署舉辦相關調查會議，請專家學者評估最適當的調查努力量、調查方法等，才能作為依據，執行保護區或示範區等措施。
- 二、在 2018 年以前台南的目擊記錄很少，近幾年卻有增加趨勢，顯示白海豚棲地範圍已擴展，但台南海域對於白海豚是否為好的棲地？
- 三、白海豚棲地擴張的原因是否與中南部工程開發有關？大眾關注離岸風場之打樁噪音等開發影響，但有關其他海纜及海管工程，是否有積極嚴格審查這些施工及其規範？
- 四、地方縣市政府於重棲開發工程審查程序，開發單位陳述打樁噪音影響很小、施工時間很短，並舉國外沒有影響的案例，在相關審查資料以「應不至於」對海豚造成嚴重影響作為結論，此論述用於檢視瀕危鯨豚是否合適？應監督開發廠商針對鯨豚實施有效之保育措施。
- 五、前陣子通霄外海拍攝到白海豚，明顯觀測到白海豚尾幹上有傷疤，海保署目前提供之個體辨識照片很少，是否可調出監測調查之原始照片，作為傷疤及皮膚差異之研究依據，使照片有 photo ID 個體辨識外之其他用途。
- 六、重棲內開發行為的監測頻度，開發單位設計的極低，可能一季僅有一兩次，應無法達到申請書裡「監測開發中、開發後對於海豚的衝擊」之監測調查效果。
- 七、建議應建立重棲審查原則。

郭研究員佳雯

- 一、重棲在地方政府階段的審查會議，實質審查的作用很少，僅是形式舉行，且廠商覺得已通過環評，就一定會通過重棲審查，此在中央機關階段的審查會議時，海保署是否有相關要求或駁回的標準？
- 二、重棲內調查應制定調查指引，包括要調查哪些項目，避免開發單位簡化引用國外資料；或許可以請廠商委託跟環評不一樣的調查團隊做重棲的調查，跟專業團隊做比對，若有很大落差應要求重做調查；另外漁業資源調查跟魚類調查做了很多，卻沒有說明跟海纜鋪設的相關性，署內審查需多注意這類現象。

田秘書士金

重棲內的開發工程案件，應還有中油第二管線，涉及高雄永安到苗栗通苑範圍，需確認是否已送進海保署審查，並掌握更新相關資料。

羅組長進明

- 一、關於本委辦計畫縣市別之漁獲產量及物種分布與白海豚重要餌料分布的歷年資料統計分析，目前所獲得初步成果與普遍認知漁業行為對白海豚有影響，但其影響程度與漁獲物種的關聯性為何？是否有發現其他可供參考的保育資訊？
- 二、本次報告案的計畫執行項目有包括生態給付方案之研擬，根據上述目前的掌握資料，是否可提供相關漁民輔導方案之研擬參考。

劉教授光明

- 一、資料整合方面，現有許多業者執行海纜線上岸評估，提出海纜計畫書時也提供調查資料，此類計畫從南到北、眾多單位同時

在執行，包括漁獲資料等，建議藉由此類計畫同步蒐集及整合相關調查資料。

- 二、研究團隊觀察白海豚有老年群、親子群在地理位置上分群，署內是否有想過用傳統族群統計學方法，以出生率、年齡結構等方式推估族群數量。另台灣西海岸白海豚是否為單一封閉族群？是否有少數群體會移到其他地區之可能？有無可能做 DNA 相關資訊可以確實證明？

林理事祈鴻

- 一、監測調查報告中提及白海豚年齡階層以大肚溪與濁水溪分界，是否有分析其原因？
- 二、有關水下聲學，石首魚鳴唱是否能跟白海豚做趨勢分析？兩者間是否有移動趨勢？
- 三、母子對常見的區域(台中港到箔子寮、急水溪溪口)建議要增加調查，因母子對數量反映族群延續能力。台南海水淡化廠案在鯤鯓漁港附近，廠區鹵水排放是否會造成影響？
- 四、開發單位重棲開發利用申請書中鯨豚相關措施多依照離岸風機開發之環評書件標準，建議訂定重棲範圍內白海豚調查之方法，要求其系統性調查及規定調查趟次等，同時也能提供海保署作為長期研究使用。

討論事項：

簡教授連貴(書面意見)

針對擬提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擴大、面積增加，初步訂定重棲南界需增移至臺南鯤鯓漁港北堤，原則支持。另外傘頂洲以南白海豚歷史目擊紀錄，建議加強季節分布及不同單位目擊回報比較(或正確性)研析。

田秘書士金

建議重棲劃設要以避免影響漁民生計為優先，且將相關資料提供漁會，向漁會及漁民說明，聽取漁民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意見。

林助研究員子皓

贊同擴大重棲範圍，但考量外傘頂洲範圍界線變動大，因此建議外傘頂洲整個範圍都該完全納入。